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復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 須予披露交易

### 關於擬投資 BANCO COMERCIAL PORTUGUÊS, S.A.之 約束性要約

#### 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復星產控（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葡萄牙時間）向 BCP 發出一封包含約束性提案之信函，復星產控（或其聯屬公司），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擬通過增資（預留給復星產控或其聯屬公司）投資 BCP。復星產控亦考慮，通過二級市場收購或今後向 BCP 增資從而進一步提升其權益，旨在使本集團持有 BCP 股份有可能增至 20% 至 30%。

擬進行之交易取決於諸多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包括取得葡萄牙及歐盟之若干特定監管審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不保證擬進行之交易將落實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擬進行之交易取決於框架合同擬稿及認購合同的簽署，及該等合同項下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的滿足（或根據具體情況得以豁免）。擬進行之交易條款須待復星產控及 BCP 的進一步協商。因此，約束性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擬進行之交易的最終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緒言

復星產控（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葡萄牙時間）向 BCP 發出一封包含約束性提案之信函，復星產控（或其聯屬公司），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擬通過增資（預留給復星產控或其聯屬公司）投資 BCP。復星產控亦考慮，通過二級市場收購或今後向 BCP 增資從而進一步提升其權益，旨在使本集團持有 BCP 股份有可能增至 20% 至 30%。通過附框架合同擬稿之信函提出之該投資條款及條件詳情如下：

## 框架合同擬稿

訂約方： (1)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Banco Comercial Português, S.A.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CP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增資： 復星產控（或其聯屬公司）將認購全部僅預留給復星產控（或其聯屬公司）之增資，有待 BCP 董事會決議（乃是根據 BCP 股東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之授權批准），包括以獲授權之最低價格認購最大份額之股份。於增資後，復星產控（或其聯屬公司）預期將持有 BCP 股份約 16.7%。

此外，復星產控亦考慮，通過二級市場收購或今後向 BCP 增資從而進一步提升其權益，旨在使本集團持有 BCP 股份可能增至 20% 至 30%。

總對價： 增資之最低總對價乃基於 BCP 董事會批准增資前 20 個交易日 BCP 在里斯本歐洲證券交易所加權平均收盤交易價格決定。框架合同擬稿項下日後任何增資之合計對價將由 BCP 董事會決定。此次預留給復星產控（或其聯屬公司）之增資認購價格不得高於每股歐元 0.02 元（根據併股引起之調整）。

增資總對價最高為歐元 236 百萬元乃根據上述最高認購價釐定。

總對價將以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或本集團的自有資金及外部融資的組合支付。

緊接擬進行之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 BCP 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歐元百萬元	概約歐元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03	(17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235	(22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CP 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歐元 74,885 百萬元及歐元 5,681 百萬元。

**交割條件：** 增資之完成須待此類交易慣常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

- a) 銀行監管機構批准復星產控（或其聯屬公司）為收購之合格持有人，及完成與歐盟委員會之會議和/或商討；
- b) 主管當局明確表示無需向本國金融機構處置基金特別繳納資金，且無任何未來潛在繳資之即時會計確認；
- c) 實施並登記於 4 月 21 日召開之 BCP 股東大會批准之併股事宜；
- d) 預留增資之認購價格不得高於每股歐元 0.02 元（根據併股引起之調整）；
- e) 由 BCP 董事會批准之向 BCP 股東大會提交有關公司章程修訂議案旨在將表決權限額增至 30%；
- f) 經由 BCP 董事會批准，於認購及交割預留增資當日，增選復星產控（或其聯屬公司）委任之 BCP 董事會新成員至少兩名（亦為 BCP 執委會成員），且根據本集團持股 BCP 比例之增加，有可能增選復星產控（或其聯屬公司）委任之 BCP 董事會新成員以至總共不少於五名；
- g) 不存在任何影響 BCP 或擬進行之交易之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交割：** 於所有交割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完成交割。

## 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BCP 將成為本集團一項重要投資，並將成為協助本集團在歐洲及非洲拓展業務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相信 BCP 之國際綜合金融服務業務能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中國動力嫁接全球資源的能力。

具體而言，本公司相信可實現以下裨益：

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CP 經審計之總資產達到約歐元 749 億元，且於歐洲及非洲建立了良好的業務地位。集團計劃利用其投資能力及其他資源幫助該銀行進一步深化其於大中華區的綜合金融業務，並幫助其提高利潤率；
2. 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增強本集團之國際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包括國際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私人銀行服務能力；
3. 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於葡萄牙金融市場之地位；且
4. 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擴大本集團之國際網絡，幫助本集團迅速進入波蘭、莫桑比克、安哥拉及瑞士金融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富足)及產業運營。綜合金融(富足)包括保險、投資、財富管理及互聯網金融四大主要板塊。產業運營包括健康、快樂、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五大板塊。

## BCP

BCP 是葡萄牙一家領先的銀行，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CP）。BCP 主要於葡萄牙、波蘭、莫桑比克、安哥拉及瑞士開展品種多樣的銀行服務及金融業務。

概不保證擬進行之交易將落實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擬進行之交易取決於框架合同擬稿及認購合同的簽署，及該等合同項下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的滿足（或根據具體情況得以豁免）。擬進行之交易條款須待復星產控及 BCP 的進一步協商。因此，約束性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擬進行之交易的最終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BCP」	指	Banco Comercial Português, S.A.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全部僅預留給復星產控（或其聯屬公司）之增資，有待 BCP 董事會決議（乃是根據 BCP 股東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之授權批准），包括以獲授權之最低價格認購最大份額之股份
「交割」	指	完成框架合同擬稿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法定貨幣
「復星產控」	指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框架合同擬稿」	指	復星產控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葡萄牙時間）發出之信函所附之框架合同擬稿，載列復星產控（或其聯屬公司）擬投資 BCP 之條款及條件
「擬進行之交易」	指	框架合同擬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6 年 7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